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2025年11月28日修訂)

定義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本職權範圍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守則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其不時更改之名稱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通過決議而設立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2. 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委員會成員。
- 1.3. 只有成員方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在適當情況下，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集團財務及人力資源部代表及其他專業顧問等人士出席任何整個或部分會議。
- 1.4. 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倘主席及／或獲委任的代表未能出席，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將於出席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位(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擔任(「**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秘書。

3. 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及決議

- 3.1.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正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之提名委員會會議具備資格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2. 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3.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3.4.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4.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4.1. 提名委員會須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惟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4.2. 主席將應任何成員之要求下召開會議。

4.3. 應於提名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前最少3天(或多數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限內)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文件之全文送交全體成員。

5. 會議記錄

5.1. 秘書須記錄提名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記錄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名字。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有足夠資料，包括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成員及其他列席人士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或所發表之反對意見。

5.2.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或成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及在事先發出合理通知之情況下查閱有關記錄。

5.3. 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6. 股東週年大會

6.1. 主席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主席未克出席，則由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的提問。

7.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提名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 7.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 7.2.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服務年期及專業知識範圍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7.4. 接受股東或董事作出的提名，並考慮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就獲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7.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7.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7. 確保獲提名候選人有足夠的履歷詳情提供予董事會及股東，使彼等能夠對挑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 7.8.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7.9. 為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年度評估；

- 7.10.就填補董事會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1.檢討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 7.12.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
- 7.13.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8. 匯報責任

- 8.1.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提名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所有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8.2.提名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範疇，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合適之推薦建議。
- 8.3.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載列：
 - 8.3.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8.3.2.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8.3.3.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9. 權限

- 9.1.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及有價值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2. 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提名顧問之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9.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0. 提供職權範圍

- 10.1. 提名委員會應同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本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